

《绿色金融统计规范（送审稿）》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建立健全绿色金融标准体系。统计标准是绿色金融的基础性制度，也是规范发展绿色金融、实施激励扶持政策的支撑和保障。2020年，深圳市出台全国首部绿色金融法规《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深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二二二号，以下简称《条例》），提出制定绿色金融统计标准，建立绿色金融统计制度，将绿色金融统计纳入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将绿色产业增加值或者产值纳入相关统计指标。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颁布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15号）提出“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加强绿色金融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相关业务标准和统计制度，强化对绿色金融数据的治理，完善相关管理系统”。

自2015年以来，我国政府及金融监管部门先后出台了多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对绿色经济活动进行了划分，政府部门、专业机构等组织陆续发布了一系列绿色金融相关统计制度和标准，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方面统计制度和标准建设取得了积极进展。但现有绿色金融统计标准主要针对银行及保险机构，暂未制定针对证券、基金、租赁等业态统计标准，无法全面统计、展示绿色金融市场发展情况。

为此，在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指导下，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提出地方标准《绿色金融统计规范》的制订申请。

《绿色金融统计规范》是推动《条例》绿色金融统计工作的重要补充，旨在明确深圳市绿色金融统计工作的规则与要求，指导金融机构及时、准确、全面地完成各项绿色金融业务的统计。金融机构可依据本文件制定内部行业支持和限制策略及制度，优化绿色金融资源分配，保障绿色金融业务合规发展。另一方面，本文件将助力深圳市收集、整理、积累绿色金融相关统计资料，进而开展绿色金融的统计分析与预测，为深圳市政府部门、金融监管部门监测绿色金融发展情况、了解绿色金融资源行业分布、优化绿色金融政策制订提供技术参考及决策依据，从而更好地引导资本投向绿色产业，推动绿色金融健康发展。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22年5月，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2年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的通知》，《绿色金融统计规范》获批立项。

（二）标准编制过程

1. 标准预研

2022年5月，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成立标准起草组，标准编制工作正式启动。

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起草组开展标准研究工作，

一方面通过政策文件分析研究、监管机构访谈等方式，梳理分析国内现有绿色金融统计制度工作要求和开展情况；另一方面，在标准草案编制过程中，起草工作组多次组织研讨交流，广泛吸收绿色金融相关管理部门、专业机构、金融机构的意见建议。

2. 标准起草

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起草组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搭建标准基础框架，基于框架编写相应内容，完成标准初稿。2023年8月至2023年9月，起草组组织内部研讨会，经过多次内部沟通、讨论及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3. 标准征求意见

2023年9月至2023年12月，起草组面向深圳辖内金融机构进行意见征求。深圳农商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微众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对标准初稿提出了修订建议，起草组依据各机构反馈意见对标准内容进行进一步完善。

三、地方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以及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标情况

(一) 地方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1. 编写规则

编写规则是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

2. 参考文献

附录 A 表 A.1 “20+8” 产业集群绿色融资情况统计表。参照《关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分类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绿色融资统计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0〕739号）表内贷款及表外融资统计进行编制。

附录 A 表 A.2 绿色信托业务统计表。参照《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发改环资〔2024〕165号）进行编制。

附录 A 表 A.3 绿色租赁业务统计表。参照《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发改环资〔2024〕165号）进行编制。

附录 A 表 A.4 绿色债券发行情况统计表。参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银发〔2021〕96号）进行编制。

附录 C 表 C.1 绿色主题资产管理（基金）产品存续情况统计表。参照《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发改环资〔2024〕165号）进行编制。

附录 C 表 C.2 绿色主题资产管理（基金）绿色投资情况统计表。参照《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发改环资〔2024〕165号）进行编制。

附录 D 表 D.1 绿色担保业务情况统计表。参照《绿色低

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发改环资〔2024〕165号）进行编制。

（二）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标情况

本文件规定了银行、保险、证券、基金、信托、租赁、融资担保等多个业态绿色金融业务统计的工作要求。目前，国际尚无绿色金融统计相关标准。国内方面，人民银行及原银保监会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18〕10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19〕326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绿色融资统计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0〕739号）；在绿色保险统计方面，原银保监会制定《关于印发绿色保险业务统计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103号）。本文件关于银行及保险机构的绿色金融统计工作要求与现有金融监管部门发布的相关制度工作要求保持一致。证券、基金、信托、租赁、融资担保等业态国内外暂无相关绿色金融业务统计标准。

四、主要条款的说明以及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本文件不涉及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本文件主要条款以及相关说明如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绿色金融统计的基本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金融机构统计部门对各项绿色金融业务

活动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调查收集和整理，提供统计信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明确了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章规定了“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机构”“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绿色企业”“绿色项目”“绿色债券”等术语和定义。

4. 统计原则

本章明确了绿色金融统计工作应遵循的原则。

5. 报送规则

本章明确了绿色金融统计报送的数据格式要求、填报币种、报送口径、报送频率及时间、报送路径。

6. 统计内容

本章明确了银行、信托、租赁、证券、保险、基金、融资担保等各类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态的统计范围、统计指标及各指标的统计要求及方法。

7. 数据审核

本章明确了金融机构内部对于机构绿色金融业务数据的管理要求。

8. 数据安全

本章提出了金融机构为提升绿色金融业务数据质量应开展的内部管理流程。

五、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本文件未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七、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本文件发布后，将积极通过线上及线下培训、专业研讨会等方式，开展宣传及推广工作，帮助金融机构理解掌握标准各项内容。

八、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